**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陸上運動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**

102年10月18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院長102年11月12日核定

105年1月1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經院長105年2月1日核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，特訂定本系系主任推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本系系主任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本系教授、副教授為當然候選人，其餘候選人於選舉前兩週內，由系辦公室公開徵求，自由登記參選。必要時，得要求候選人提出服務理念書面或口頭報告。

三、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每年一聘，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經本系專任教師（含專業技術人員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得連任一次。

四、本系系主任推選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由系主任召開推選會議，由本系專任教師（含專業技術人員），就候選人中推選二至三人，經院長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前項會議應有本系專任教師（含專業技術人員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五、本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如遇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，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同意代理之，代理時間至該學期結束為止

六、本系系主任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有重大事由，由校長交議或由本系三分之二以上教師連署提議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解聘其兼職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